

箴言(七)交託耶和華

【閱讀經文】箴言 16-18 章

智慧人懂得謙卑，知道自己的有限，也知道神的屬性：神是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。因此，在面對無常的人生，便知道要全然相信神，凡事交託主。無論大事小事，都學習倚靠神，把重擔都卸給主，如此，在人生道上，就能行在神的旨意中。當人能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神，不僅身、心、靈都得著安舒，他與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也能達到和諧美滿，不僅自己從神得福，也成為眾人的祝福。

一. 神鑑察人心〔箴言 16:1-34〕

人活在有形質的世界，內心世界卻是隱藏的。但神看人的內心，也鑑察人的心思意念。智慧人明白神的心意，就讓口中的言語，心裡的意念蒙神悅納(詩 19:14)。

1. **神統管萬有**：神用智慧創造天地，也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來 1:3)。智慧之子體會神的全知、全能、全在，相信神的主權，存敬畏的心，全然信靠神。
 - a. 神賜口才(太 10:19)：心中的謀算在乎人；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(16:1)。
 - b. 神看內心：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(16:2)。人看外貌，卻不知心內如何(路 9:55)，但神看人內心(撒上 16:7)。
 - c. 成事在神：你所做的，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成立(16:3)。籤放在懷裡，定事由耶和華(16:33)。人算不如天算，所以要盡人事，聽天命。
 - d. 壞的器皿：耶和華所造的，各適其用；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(16:4)。神給人自由意志，但也有主權製做器皿(羅 9:14-24；提後 2:20-21)。
 - e. 神所恨惡：凡心裡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雖然連手，他必不免受罰(16:5)。神恨惡罪，而驕傲是罪的源起，無論是誰，都要受當得的報應。
 - f. 得救之道：因憐憫誠實，罪孽得贖；敬畏耶和華的，遠離惡事(16:6)。
 - g. 和平之子：人所行的，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(16:7)。神藉著基督與萬有和好(西 1:20)，也使人與人和好(林後 5:18)。
 - h. 神開道路：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(16:9)。
 - i. 神定公平法則：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；囊中一切法碼都為祂所定(16:11)。宇宙定律都是神所定，人的一生也被祂秤在天平裡(但 5:27)。
 - j. 靠神得福：謹守訓言的，必得好處；倚靠耶和華的，便為有福(16:20)。
2. **正確的選擇**：神賜人恩賜能力，也賜人自由意志，並指出神的法則，叫人能在財利和公義、智慧和金銀、謙卑與驕傲、怒氣與克制中，做正確的選擇。
 - a.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(提前 6:6)：多有財利，行事不義，不如少有財利，行事公義(16:8)。得智慧勝似得金子；選聰明強如選銀子(16:16)。
 - b. 謙卑的大能：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，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(16:19)。神樂意與心靈憂傷痛悔的人同居，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(賽 57:15)。
 - c. 內在的力量：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(16:32)。生氣卻不可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(弗 4:26)，向弟兄動怒，難免受審判。

3. **君王的權柄**：所有的權柄都是從神來的(羅 13:1)，祂立王，也廢王(但 2:21)。王反映神的性情，神本是永遠作王，聖徒在基督裡，將來也要與祂同作王。
 - a. 神諭(約 11:49-52)：王的嘴中有神語，審判之時，他的口必不差錯(16:10)。
 - b. 賞善罰惡(羅 13:4)：作惡，為王所憎惡，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(16:12)。
 - c. 公正(詩 45:7)：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；說正直話的，為王所喜愛(16:13)。
 - d. 伴君如伴虎，須有智慧與王相處：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；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。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；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(16:14-15)。
4. **善惡的道路**：人走的路，決定他一生；無論是環境的趨使，或自己的選擇，時間會證明，人一生的事，都在神手中(徒 17:26)。所以要選擇走在主的道中。
 - a. 遠離惡事：正直人的道是遠離惡事；謹守己路的，是保全性命(16:17)。
 - b. 神要毀滅這人，先使他瘋狂：驕傲在敗壞以先；狂心在跌倒之前(16:18)。
 - c. 生命之道：人有智慧就有生命的泉源；愚昧人必被愚昧懲治(16:22)。
 - d. 勿信自己，要相信神：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(16:25)。
 - e. 勞碌(傳 2:24)：勞力人的胃口使他勞力，因為他的口腹催逼他(16:26)。
 - f. 一同走向滅亡(撒下 12:25)：強暴人誘惑鄰舍，領他走不善之道(16:29)。
 - g. 年歲冠冕：白髮是榮耀的冠冕，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(16:31)。人一生若行神的道，便得著智慧的心，他的路徑都滴下脂油(詩 65:11; 90:12)。
5. **口舌的能力**：神造人的口，並賜口才(出 4:10-12)，使人能言善道。口裡的話表明心中所存的，智慧人要說出智慧的話，並且分辨謊言，和撒但的詭計。
 - a. 口出恩言：心中有智慧，必稱為通達人；嘴中的甜言，加增人的學問(16:21)。智慧人的心教訓他的口，又使他的嘴增長學問(16:23)。
 - b. 安慰之言(林後 1:4-7)：良言如同蜂房，使心覺甘甜，使骨得醫治(16:24)。
 - c. 罪人的口(羅 3:13-14)：匪徒圖謀奸惡，嘴上彷彿有燒焦的火(16:27)。
 - d. 離間的話：乖僻人播散紛爭；傳舌的，離間密友(16:28，參考：17:9)。
 - e. 無言的惡：眼目緊合的，圖謀乖僻；嘴唇緊閉的，成就邪惡(16:30)。指惡人心懷詭詐，雖不說出來，但用一些動作，如眨眼，噘嘴，成就惡事。

二. 美善的追求〔箴言 17:1-28〕

神創造天地萬物，祂所造的一切都甚好。雖然因著罪，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，但神藉著基督的救贖，使萬有都與自己和好(西 1:20)，恢復起初神所造的樣式。

1. **和平之子**：和平是神的屬性，基督來就是要使神與人和好，也使人與人和好。聖徒在基督裡，作神的兒女，就要使人和睦，將和平的信息傳遍世界各地。
 - a. 家和萬事興：設筵滿屋，大家相爭，不如有塊乾餅，大家相安(17:1)。
 - b. 兒子名分：僕人辦事聰明，必管轄貽羞之子，又在眾子中同分產業(17:2)。
 - c. 環境試煉(申 8:2)：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；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(17:3)。
 - d. 斷絕禍根：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，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(17:14)。
 - e. 不要爭競，總要和平：喜愛爭競的，是喜愛過犯；高立家門的，乃自取敗壞。心存邪僻的，尋不著好處；舌弄是非的，陷在禍患中(17:19-20)。

2. **人際關係**：神設立家庭、社會，和國度，祂也做工在個人身上。神造每個人都是獨特的，但卻能彼此相容，藉著神的律法，建立和諧美好的人際關係。
 - a. 神賜的產業(詩 127:3-5)：子孫為老人的冠冕；父親是兒女的榮耀(17:6)。
 - b. 不當的禮物：賄賂在餽送的人眼中看為寶玉，隨處運動都得順利(17:8)。
 - c. 愛能遮罪：遮掩人過的，尋求人愛；屢次挑錯的，離間密友(17:9)。
 - d. 從朋友發展成為兄弟之情：朋友乃時常親愛，弟兄為患難而生(17:17)。
 - e. 提醒不可作保(箴 6:1)：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(17:18)。
 - f. 身心靈的健康：喜樂的心乃是良藥；憂傷的靈使骨枯乾(17:22)。
3. **遠離不義**：人際關係要達成和諧，必須照著神的公義法則，和神所立的律例典章，要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並知道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末了，必有審判。
 - a. 暗昧的行為：行惡的，留心聽奸詐之言；說謊的，側耳聽邪惡之語(17:4)。
 - b. 不憐憫人(箴 14:21)：戲笑窮人的，是辱沒造他的主；幸災樂禍的，必不免受罰(17:5)。人若不憐憫別人，就必受無憐憫的審判(雅 2:13; 俄 10-14)。
 - c. 叛逆者的下場必然悲慘(撒下 20:1-22)：惡人只尋背叛，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攻擊他(17:11)。以惡報善的，禍患必不離他的家(17:13)。
 - d. 顛倒黑白：定惡人為義的，定義人為惡的，這都為耶和華所憎惡(17:15)。
 - e. 不可受賄(出 23:8; 申 16:19)：惡人暗中受賄賂，為要顛倒判斷(17:23)。
 - f. 義人〔彌賽亞〕受刑罰：刑罰義人為不善；責打君子為不義(17:26)。
4. **避免愚昧**：愚昧人沒有智慧，不敬畏神，不知道神的法則。他們隨從自己的情慾，以致信從虛謊，因自己的愚昧而造成破壞和虧損，成了仇敵的工具。
 - a. 相稱的話(賽 32:5-8)：愚頑人說美言本不相宜，何況君王說謊話呢(17:7)？
 - b. 叫人自責：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，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(17:10)。
 - c. 更大禍患：寧可遇見丟崽子的母熊，不可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(17:12)。
 - d. 無價之寶(詩 49:6-9)：愚昧人既無聰明，為何手拿價銀買智慧呢(17:16)？
 - e. 愚昧的人，是父母的羞辱，不能使父母得榮耀：生愚昧子的，必自愁苦；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(17:21)。愚昧子使父親愁煩，使母親憂苦(17:25)。
 - f. 專心眼前，不三心二意：明哲人眼前有智慧；愚昧人眼望地極(17:24)。
 - g. 寡言有益，沉默是金：寡少言語的，有知識；性情溫良的，有聰明(17:27)。
 - 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；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(17:28)。

三. 和諧的社會〔箴言 18:1-24〕

神造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形成了人與人之間各種不同的關係。若照神定的法則待人處世，就必從神得福，並且彰顯神的榮耀。

1. **與人和好**：神造人都是獨特的，但不孤獨，而是能與周圍人事物達成和諧。智慧人能共同建造和諧美好的社會，人與人之間彼此相愛，和平相處。
 - a. 獨斷的人難相處：與眾寡合的，獨自尋求心願，並惱恨一切真智慧(18:1)。
 - b. 聖徒閒懶，就浪費神所賜的恩：做工懈怠的，與浪費人為弟兄(18:9)。
 - c. 禮多人不怪(箴 19:6)：人的禮物為他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(18:16)。

- d. 以和為貴：弟兄結怨，勸他和好，比取堅固城還難；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(18:19)。基督使神與人、人與人和好(弗 2:16; 林後 5:18)。
 - e. 交友務慎：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(18:24)。基督稱我們為朋友，人為朋友捨命，沒有比這更大的愛心(約 15:13-15)。
2. **以誠相待**：和諧的社會要以誠相待，不可爾虞我詐，口是心非，表裡不一。而是秉公行義，包容忍耐，智慧的言語，建立健康、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- a. 愚人不好學，卻愛發表高見：愚昧人不喜愛明哲，只喜愛顯露心意(18:2)。
 - b. 壞樹結壞果子(太 12:33-35)：惡人來，藐視隨來；羞恥到，辱 同到(18:3)。
 - c. 看人外貌(申 1:17)：瞻徇惡人的情面，偏斷義人的案件，都為不善(18:5)。
 - d. 妄加評斷(約 7:51)：未曾聽完先回答的，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(18:13)。
 - e. 康寧(15:13; 17:22)：人有疾病，心能忍耐；心靈憂傷，誰能承當呢(18:14)？
 - f. 心與耳受割禮(徒 7:51)：聰明人的心得知識；智慧人的耳求知識(18:15)。
 - g. 實情(太 12:36)：先訴情由的，似乎有理；但鄰舍來到，就察出實情(18:17)。
3. **說話和宜**：人與人之間藉著說話，彼此溝通、表達，箴言提醒智慧人要說話合宜，不可製造紛爭。也要謹慎，免得說出來的話成為定罪的把柄和網羅。
- a. 深水(20:5)：人口中的言語如同深水；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(18:4)。
 - b. 愚昧人的話：愚昧人張嘴啟爭端，開口招鞭打。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；他的嘴是他生命的網羅(18:6-7)。愚人說話，自定己罪(路 19:22; 羅 2:1)。
 - c. 聽信傳言(箴 14:15)：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，深入人的心腹(18:8)。
 - d. 話語之能：人口中所結的果子，必充滿肚腹；他嘴所出的，必使他飽足。生死在舌頭的權下，喜愛它的，必吃它所結的果子(18:20-21)。人的話語有正面和負面的影響(雅 3:1-12)，能帶來咒詛，也帶來祝福〔福音〕。
 - e. 人微言輕：貧窮人說哀求的話；富足人用威嚇的話回答(18:23)。
4. **神賜恩福**：神是萬福的源頭，恩典也是從神來的，神子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。家庭和妻子兒女，都是神賜的產業。智慧人當信靠神，做討神喜悅的事。
- a. 倚靠神，勿倚靠錢財(提前 6:17)：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；義人奔入便得安穩(18:10)。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，在他心想，猶如高牆(18:10-11)。
 - b. 神惡驕傲，喜悅謙卑：敗壞之先，人心驕傲；尊榮以前，必有謙卑(18:12)。
 - c. 解決爭執(書 7:14-18)：掣籤能止息爭競，也能解散強勝的人(18:18)。
 - d. 以妻為貴：得著賢妻的，是得著好處，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(18:22)。

結論

人一生中追求最大的智慧，就是認識神，認識神的屬性和祂的作為。人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所以，要認識神之前，先要認識自己，承認自己的軟弱，需要倚靠神。就像基督一樣，祂自幼在母懷裡，就有倚靠的心(詩 22:9)；在世服事時，也全然倚靠神；在十字架上，把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(彼前 2:23)，並將靈魂交付神(約 19:30)。基督是我們的智慧，也是神的智慧(林前 1:24; 30)，聖徒效法基督，跟隨祂的腳蹤，也當凡事交託神，好叫神的旨意成全，讓神得榮耀。